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公園開發都市設計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 (112) 府法綜字第 1123028653 號令發布廢止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園之開發管理，並彰顯公園生態、遊憩、交誼、健身、防災、教育與文化之基本功能，改造公共環境品質，特訂定本準則。

公園之開發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之公園，指基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之公園。

第 3 條

公園之闢設，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公園之開發，以優先考量生態環境，配合鄰近地區整體環境，塑造地域性特色，並維護既有歷史與紀念建築物、構造物、遺址，保護既有良好水體、植生物種及其他特殊地貌為原則。
- 二 公園之規劃，以配合基地周邊之開放空間、水岸空間、重要公共建築物、商業、文化活動節點及其他都市活動，並能提供不同年齡層使用者安全、舒適、休憩等多樣性之活動空間與環境功能為原則。
- 三 公園之設計，以納入生物多樣性之概念，並以考量水循環系統、二氧化碳與氧循環系統、有機物循環系統及熱循環系統為原則。

第 4 條

公園之規劃，以包含下列設施與空間為原則：

- 一 設置或保留適當空間，以作為環境或科學教育之設施與空間。
- 二 設置堆肥設施（備），以堆置園區內所產生之枯枝落葉，並進行有機物之循環回收。
- 三 配合地緣環境之資源特色，設置環境教育解說系統，並提供無障礙環

境設計。

五公頃以上之公園應至少提供一處生態水池（塘），且應具備維持水量穩定與利用自然降水之裝置，以潔淨水體並自動補注水源，維持其經常有水。

第 5 條

公園之通道及出入口，除因地形條件特殊外，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出入口應配合周邊社區主要人行動線及大眾運輸系統配設。
- 二 公園內應設置相互銜接之人行步道系統。
- 三 公園主要人行步道寬度，不得小於二·五公尺，並以無障礙通行為原則。

第 6 條

公園除因地形條件特殊外，為應本市重大災害或緊急救災之需要，應設置百分之四十以上可作為防災避難使用之廣場式鋪面或草坪空間。其空間設計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公園內部通道及出入口應配合各避難廣場空間佈設，並確保急救動線通暢。
- 二 公園之邊緣除歷史性或紀念性之圍牆古蹟外，以採開放式或邀請式設計為原則。
- 三 公園之周緣以種植由複合樹種構成之防火綠帶為原則。
- 四 公園內應設置儲水、緊急供水、緊急照明及緊急通訊系統。
- 五 公園內設有游泳池者，除提供活動使用外，應兼具防災救災引用之功能。
- 六 公園內應設置防災避難指標系統。

第 7 條

公園內之親水空間，其設置依下列規定：

- 一 提供戲水功能之親水空間，以採用斜坡式池底設計，由池邊至深水區

逐漸下降，其池岸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下，且其坡度小於百分之五，水深小於四十公分為原則。

- 二 僅供視覺欣賞之親水空間，宜於池緣區設置階梯狀水岸，其設計以兼具美觀、安全及日常維護便利性等功能為原則。
- 三 戲水空間之建材應以防滑表面處理，且應避免使用銳利或銳角稜線收邊處理。
- 四 水中之電氣設備以採用十二伏特以下低電壓之設備為原則；其電壓超過十二伏特者，應配備感電保護設備。
- 五 提供使用者戲水之親水空間，其水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第四條陸域地面水體（河川、湖泊分類）之乙類水質標準。

第 8 條

公園除地形條件特殊外，應於園區內適當場所配置公共服務設施，其設置依下列規定：

- 一 公園內應於適當地點設置供人行休憩之座椅，或利用適當尺度之地形、階梯、花台設計，以供人行休憩使用。其配置以配合園區動線、景觀植栽、園區活動等特性為原則。
- 二 公園內應提供避雨、避雷之空間或構造物。
- 三 公園內應配合園區動線、活動機能，於適當地點設置適量之洗手台、公用電話及垃圾筒。垃圾筒之設計應避免洩漏污水及臭味。
- 四 公園除相鄰公共設施已設置公共廁所外，應設置公共廁所，並考量實際需求設置親子廁所。其設計區位應考量可及性與公園景觀，且其內部隔間應維護使用者之私密性。
- 五 公園內之通風管道、採光井、天橋與地下道進出口及電氣、電信或其他公共設施之人工構造物，應以綠化或公共藝術美化方式處理。
- 六 公園應評估遊客容納量及停車供需狀況，設置適當之公共停車空間。

七 二公頃以上之公園應以至少設置一處風力或太陽能設施，並配設解說標示為原則。

八 公園內得於適當地點設置管理室，並規劃合宜之擴音系統，且配合地形地貌設置適當隔音設施。

第 9 條

公園之地坪或鋪面、水道及排水系統，依下列原則設置：

一 為避免暴雨時園區逕流水溢流，公園之地坪或鋪面宜使用透水性材質，減少使用不透水人工構材；且於適當地點設置適當設施以儲存延滯地面之逕流水。

二 公園水道流速在每秒一公尺以下者，以植生方式保護溝岸腹地，並儘可能綠化水道；流速在每秒超過一公尺者，視流速採用適合之卵石或塊石，以乾砌方式保護溝岸腹地。

三 排水系統宜採用地下化之透水性構造，以增加逕流下滲率。

第 10 條

公園之綠化計畫，依下列規定：

一 園內植物應具備喬木、灌木、地被、草花及草坪之植栽類型，並以複層式搭配設計。

二 園內植栽應形塑地區整體意象，並優先考量採用原生植物，展現季節性變化之色彩搭配與誘鳥及誘蝶之功能。

三 綠化計畫應包含現有植栽調查，並以圖面標示其分佈位置。林相良好之喬木或特殊稀有灌叢、地被，以原地保存為原則，其確有移植之需要者，應提具移植復育計畫。

四 公園綠覆率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中喬木綠覆率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喬木樹型應以開展型為主，草地綠覆率以達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但經本府指定為特殊主題性公園者，不在此限。

五 喬木覆蓋面積數值依下表所列計算之：

米高徑 (cm)	樹冠直徑	覆蓋計算 (m ²)
2-4	1	5

5—7	1.5	10
8—10	1.5	15
大於 10	2	20

- 六 鋪面採用非人工材料之透水性構造，且面積不超過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者，其面積之百分之二十得計入綠覆率。
- 七 公園基地位於二個以上生物棲所時，應以生態走廊方式相互串聯，並以複層植栽方式結合周邊景觀元素綠化之。
- 八 平面停車場及其車道週邊應設置寬度一公尺以上之植栽綠帶，且場區腹地以喬木配合灌木或地被植物綠化為原則。
- 九 低層建築物以適當高度之土丘降低其量體感，高層樓建築物以壁面綠化之手法，軟化視線所及之低樓層量體為原則。

第 11 條

公園應有適當之夜間照明設施，並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 公園戶外公共空間之照明，應符合國家標準（CNS）總號 12112，類號 Z1044 之照度標準，並規劃適當之配置方式、遮光角度及遮隔形式；步道或階梯與周邊環境之明暗比不得大於一比三。照明設施平均照度應符合下表所列標準：

項目	照度單位 (lux)
步道	5
階梯	7
活動廣場、遊戲場	20
一般性區域	3

- 二 公園戶外公共空間之照明，其燈光及演色性以符合下表所列標準為原則：

項目	色溫	演色性 (Ra) 值
活動廣場	大於二五〇〇k	大於四〇
遊戲場		
其他區域	大於四〇〇〇k	大於六〇

三 公園之園區照明設計，應考量不同物種之棲息特性及夜行生物之棲息場所，營造不同物種生物之生存環境。

四 為塑造特殊夜間照明效果而於植栽旁設置投射照明燈具時，應考量整體美觀，並加強安全防護。

第 12 條

公園供立體多目標使用者，其多目標使用之提案單位須提出開發影響範圍內之使用計畫，妥善配合公園整體設計，其挖、填土石方以區內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規劃：

- 一 公園之立體多目標使用，應考慮綠建築與資源循環回收之技術運用。
- 二 公園地下層之開挖面積不得大於基地面積百分之六十；開挖位置應避開公園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具有保存價值之建築物、構造物、樹木及植物群落或生態保育地。
- 三 公園地下規劃興建停車場者，其五百公尺影響範圍內之既有公、私停車位數量應一併納入評估。
- 四 停車場之進出車道，其規劃應以人行為優先考量，並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 地下進出車道之位置除因基地條件限制外，應與公園任一出入口保持至少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 (二) 車道穿越人行道者，其鋪面應與人行道高程齊平。
 - (三) 車道出入口應予美化或綠化處理，並設置警示設施。

五 地下建築物或構造物上方覆土種植喬木者，其直徑三公尺範圍內之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第 13 條

公園之排水系統，應採地下化之透水性構造，以增加逕流下滲率，並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 盲溝下之清碎石底層，應距地下水位二公尺以上，以避免逕流直接污染地下水。
- 二 盲溝周圍應以適當材料或工法隔離周邊土層，以避免泥沙填塞清碎石孔隙，降低透水功能。
- 三 盲溝尺寸應考量維修人員施作之可行性，並配合該區二十年最大逕流水量設計。

第 14 條

公園之設計，經申請人提出申請，確認基地情形特殊，斟酌技術可行性、經濟可行性、景觀需求、安全及當地居民意見，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准者，於必要範圍內得不受本準則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前項原則性規定，係指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前段、第八條第一款後段、第七款後段、第九條、第十條第三款後段、第四款後段草地綠覆率之規定、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十二條本文挖、填土石方之規定。

第 1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